关于填报我校科研仪器设施调查表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天津市科技局、教委《关于对我市高校科研仪器设施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和登记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需对我校科研仪器设施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填报要求

（一）报送范围

我校全部或部分通过财政资金购置的，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、套原值在20万元以上的科研用科学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1.请将仪器图片单独存入一个文件夹中，并与《科研仪器设施调查表》（附件2）一同压缩为一个ZIP格式文件（压缩文件命名为本单位名称）。

2.填报材料均由单位统一报送。请各相关单位于**2023年3月27日11:00点**前将ZIP文件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送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兰旭老师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请各相关单位填报人在填写《科研仪器设施调查表》时，按照“填报要求”认真填写“科研仪器设施填报模板”中的各项数据。

2.“科研仪器设施填报模板”中，图片字段应填入图片名称，且与报送的仪器图片文件名称保持一致。图片文件必须为jpg格式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联系人：谭老师、兰老师 电话：60438473

（二）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

联系人：邳文君 电话：（022）23532900-821

附件：

1.《关于对我市高校科研仪器设施进行全面调查底和登记的通知》

2.《科研仪器设施调查表》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3年3月21日